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 绿色养殖投资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投资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概述

1、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投资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大名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投资项目协议书》。

2、本次投资项目协议书的签署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目前已在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投资设立邯郸美神养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美神”），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根据签署的《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绿色养殖投资项目协议书》，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合同权利和义务，由邯郸美神承接。

二、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甲方：大名县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一）乙方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存栏基础母猪 15000 头良种商品猪苗场建设项目。

2、项目总投资：2 亿元人民币。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常年存栏基础母猪 15000 头，建成后每年可向社会提供良种商品猪苗 30 万头，建设办公室、食堂、员工宿舍、门岗房、围墙、配电房、饲料间、猪舍等。

4、项目用地：流转土地 300 亩。

5、承包价格：按当地市场行情确定（含青苗补偿等所有费用）。

6、土地使用期限：按国家第二轮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签订,期满后可续签。

7、项目地址：项目位于大名县孙甘店乡后营村。

8、建设工期：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时间从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计算。

9、环保方面：废弃物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标准排放要求，并全部用于灌溉猪场周边的农田。

10、社会效益方面：项目达产后，年实现年销售收入 4 亿元，并能引导农民集约化饲养、科学饲养，加速农业余粮的就地转化，使企业获利，农民增收。有利于当地就业、当地物流并快速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区域化进程。

11、项目的主要功能：良种繁育的功能、生态养殖的功能、示范养殖的功能、精准扶贫的功能。

（二）甲方提供以下投资环境：

1、提供项目用 10KV 高压电源接到乙方场区围墙外，方便乙方使用，项目用电价格按国家用电目录标准执行。

2、指导项目所在地乡、村协调当地村民关系，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3、甲方按照大名县及省、市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对乙方执行优惠。

4、优化场区附近的养殖环境，承诺在项目地围墙边界 2 公里范围内不再批准建设畜禽养殖场、屠宰场、有机肥厂等影响乙方生产、防疫、生活的项目，严格控制疫情传入场区。

5、甲方召开政府相关部门办公会议，协调国土、规划、发改、环保、农办、农业、畜牧、电力等部门提供优质服务，项目正式签约后，甲方成立项目建设服务指挥部，负责协调项目土地租赁、养殖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施工许可证等证照申报办理、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宽松环境。

6、甲方确保乙方同等享受每年各级政府有关生猪养殖方面的项目资金扶持政策。

7、甲方负责全程（包括投产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协调好当地群众关系，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并及时处理乙方在施工、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各类投诉，为乙方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8、甲方负责整合涉农基金，负责建设进出场区的道路，负责网络、电话线路到场区。负责办理沼气建设扶持资金相关手续等。

（三）其它

1、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辖区内设立一家新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邯郸美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设立的新公司成立后，本合同应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由该公司承接，该公司取得本合同当事人地位，乙方退出本合同当事人地位。

2、在议定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本合同的业务情况，不论合同是否成立，双方都不能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由于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由泄露或不正当使用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合同书签订后，乙方组织选点打水井测试地下水水质和水量，如地下水量不能满足乙方生产需要则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4、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乙方视生猪产业市场发展情况，如拟建设饲料厂等完善生猪产业链后续投资项目，乙方优先考虑在甲方辖区内建设。甲方保证为乙方后续项目建设提供项目用地和政策支持。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事宜有利于完善生猪良繁体系建设，依托公司现有的种苗、饲料、动物保健、肉品加工、连锁销售一条龙产业链，通过新建、改扩建和龙头带动基地、建立养殖联合体的方式，打造安全放心生猪产业链一体化工程，加速推进生猪产业的发展，把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利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